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藍小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4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藍小萍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1.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2.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3.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4.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分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，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1年8月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與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手段迥異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18次詐欺犯行，業因定應執行刑而大幅減少刑責，尚無

01 責任重複非難或過度評價之虞，此次裁定應執行刑僅增加1
02 罪，刑度為有期徒刑4月，本院裁量空間甚小，並參考受刑
03 人於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時已表示無意見等
04 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5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
06 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燕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進煌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